**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

**推 荐 审 批 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表彰层次 省部级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是全国地方志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2. 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3. 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 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5. 职务职称等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专业技术职务根据个人的专业技术职务级别选填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从业状态根据个人状态选填在业、离休、退休或其他；
7. 身份标识根据个人状态选择填干部、专业技术人员、企业负责人、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
8. 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
9. 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根据所在单位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镇、乡或其他；
10. 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11. 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2000字左右，可另行附页；
12. 此表上报一式6份，规格为A4纸。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近期2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
| 籍贯 |  | 户籍地 |  |
| 政治面貌 |  | 身份标识 |  |
| 学历 |  | 学位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 |  |
| 主要兼任职务 |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技术等级 |  |
| 职称 |  | 行政级别 |  |
| 参加工作日期 |  | 从业状态 |  |
| 工作单位性质 |  | 工作单位所属行业 |  | 工作单位所属系统 |  |
| 工作单位隶属关系 |  | 工作单位行政区划 |  |
| 工作单位地址 |  | 工作单位邮编 |  |
| 工作单位联系电话 |  | 个人联系电话 |  |
| 拟授予称号 |  |
| 个人简历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 |  |
| 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处分 |  |
| 主要先进事迹 |
|  |
|  |
| 所在单位意见 |
|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志工作机构推荐审核意见 |
| 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志工作　机构意见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地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志工作　机构意见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地方志工作　机构意见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审批意见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签字人：（盖 章）年 月 日 |
|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
|  |